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5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内蒙欣源、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15,800 万元、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7,459.74 万元（含本次）、人民币 7,900 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 49,188 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 78,748 万元（含本次）、人民币 170,241.46 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 44,118.5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618,296.7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20%；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76,096.7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5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内蒙欣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8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嘉峪关炭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6	创新炭材料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7,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无
8	索通齐力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

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459.7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2,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7,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188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4,2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748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241.46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88.5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 3.法定代表人：汪东
-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305,056.04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28,873.09
负债总额	247,656.30	230,680.40
资产净额	71,281.46	74,375.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79,486.47
净利润	-16,972.31	3,008.45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二)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 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 薛永

4.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 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 实业投资。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946.15	127,481.26
流动负债总额	90,792.45	87,801.06
负债总额	101,320.45	98,283.64
资产净额	30,625.70	29,197.6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7,298.31	9,103.17
净利润	-1,925.79	-1,455.77

6.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三)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272.79	148,167.76
流动负债总额	38,508.27	62,150.24
负债总额	64,447.82	66,957.60
资产净额	87,824.97	81,210.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32,370.08
净利润	-3,255.26	2,976.35

6.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四）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4,307.40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69,280.16
负债总额	87,122.11	94,756.6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9,550.7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32,882.04
净利润	3,703.15	3,082.3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五）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238.35	382,634.82
流动负债总额	129,969.60	151,506.71
负债总额	201,376.61	244,238.38
资产净额	136,861.74	138,396.4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08,228.13	86,658.24
净利润	-34.69	1,703.92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六）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668.22	101,770.11

流动负债总额	69,036.92	55,326.02
负债总额	71,153.42	56,252.52
资产净额	44,514.79	45,517.5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1,472.61	27,828.84
净利润	-4,274.25	1,002.8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8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

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内蒙欣源、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618,296.7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20%，实际担保余额为 676,096.7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11,526.7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00%，实际担保余额为 669,326.7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7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